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儉字第757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祥、楊萬春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575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惠圓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將李惠圓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19,200圓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祥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共有人楊萬春等1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同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同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六、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

111年度苗金職字第76號 法院案號：110年司執字007575號 財產所有人：李惠圓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拍定金額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苗栗縣	苑裡鎮	中正		896-4	199.99	8分之1	98,000元
	備考							
2	苗栗縣	苑裡鎮	中正		896-7	151.33	1248分之30	16,000元
	備考							
3	苗栗縣	苑裡鎮	中正		897	22.97	1248分之30	5,200元
	備考							

院　　長　陳　　○　　○

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儉股

擬　　判：擬　　判